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人，其中王尚敢先生、凌秋剑先生、蒋薇燕女士、于水利先生、郭有智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核了《2012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认为一季报中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计算和列报正确无误。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2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会议审核了《关于设立合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与自然人李文东、邱建贺合作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环境产业服务聚集区成务和自然人李文东、邱建贺共同出资。出资比例为巴安水务65%，自然人李文东、邱建贺两人共出资35%。

会议认为此次设立合资子公司的行为有助于提升“巴安”品牌，提高公司的层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造成不良影响。本次决策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资子公司的议案》。

三、会议审核了《关于设立东营分公司的议案》，认为本次设立合资子公司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决策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在山东省东营市设立分公司，即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并任命王贤先生为此分支机构负责人，通过了《关于设立东营分公司的议案》。

四、会议审核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合同的议案》。公司为业务发展之需要，需要向有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公司在 2012 年向交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并且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春霖全权办理信贷所需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合同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